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

中華民國 107年2月5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578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3年9月4日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24153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維護本市行道樹,以增進市容景觀及公 共安全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
本辦法所定事項,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,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,依行 道樹之植栽地點為準,劃分如下:

- 一、主管機關: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。
- 二、各區公所:路寬六公尺以下道路範圍。但山地 原住民區公所負責轄管道路範圍,不受路寬限 制。
- 三、觀光局:觀光及風景特定區公告範圍。
- 四、海洋局:漁港區域公告範圍內與養殖漁業生產 區及魚塭集中區內農路。

五、農業局:農地重劃區外農路。

六、地政局:農地重劃區內農路。

七、水利局:水防道路。

本辦法所定行道樹管理維護之權限,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

行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行道樹:指本市轄管道路範圍內栽植之公有喬 木。
- 二、管理維護:指行道樹之巡視、栽種、移植、換植、 補植、修剪、整枝、除草、澆水、施肥、病蟲害防 治、防災、毀損處理及違規取締等工作。
-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選擇生長健壯、 樹型優美之適當樹種栽種為行道樹。
- 第 五 條 行道樹有受損、枯死、嚴重病蟲害或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者,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處理; 必要時,應擬訂計畫辦理樹種更新。
- 第 六 條 行道樹除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, 不得任意修剪、遷移或砍伐。

行道樹因工程施工而有修剪、遷移或砍伐之必要者, 施工單位應擬訂計畫向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核准後,始得為之。

第 七 條 行道樹之修剪,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;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修剪前,應派員至現場評估適當之修剪方式。

第八條 不得對行道樹及其相關設施為下列行為:

- 一、棄置果皮、紙屑、石塊或其他廢棄物。
- 二、私自設置廣告物、指示牌、燈柱、電動燈光等設施。
- 三、曝曬衣物、纏繞繩索、鐵線或類似行為。
- 四、嚴重攀折樹木與損傷樹皮、於樹幹釘設掛勾或 損壞護欄、支柱等相關設施。
- 五、擅自封閉栽植穴。
- 六、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私人花木蔬果。
- 七、倒置廢油、強酸、強鹼、有毒液體或其他有礙行 道樹生長之物體。

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第 九 條 毀損行道樹或其相關設施者,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 十 條 臨接道路之公有喬木,由土地管理機關準用本辦法 管理維護之。

第十一條 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有關公園認養 之規定,於行道樹之認養,準用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